

GB/T 33145—2023 《大容积钢质无缝气瓶》
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- 1、将 1 范围 “公称容积大于 3000L~4200L 的钢瓶”修改为：“公称容积大于 3000L~4300L 的钢瓶，”。
- 2、将 4.2 参数

表1 公称水容积和公称直径

项目	数值	允许偏差 / %
公称水容积 V/L	$>150\sim4200^a$	+10 0
公称直径 D_o/mm	325~720	± 1
^a 当钢瓶公称水容积 $V>3000L$ 时，应符合5.2.1.4和5.2.1.5的规定。		

修改为：

表1 公称水容积和公称直径

项目	数值	允许偏差
公称水容积 V/L	$>150\sim4300^a$	+15 0
公称直径 D_o/mm	325~720	± 1
^a 当钢瓶公称水容积 $V>3000L$ 时，应符合5.2.1.4和5.2.1.5的规定。		

- 3、将 5.1.1.4 “瓶体材料的化学成分限定如表 2 所示，其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/T 222-2006 表 1 的规定。”修改为“瓶体材料的化学成分（熔炼分析）限定如表 2 所示，其化学成分允许偏差除 S 和 P 的上分析偏差分别为 0.002%和 0.003%外，表 2 规定的其余元素应符合 GB/T 222-2006 中表 2 的规定。”